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点	含山县运漕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b>验收报告结构</b>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048）号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 华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目负责人：陈雪瑶

报告编写人：张月琴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8905552112

传真：

邮政编码：238131

地址：含山县运漕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

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报告监测依据.....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4
3.3、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6
3.4、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8
3.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9
3.6、建设项目物料平衡表.....	9
3.7、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1
四、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环评结论.....	14
4.2 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6
5.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6
5.2、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7
5.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7
5.4、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8
6.2、废气监测.....	18
6.3、废水监测.....	18
6.4、噪声监测.....	19
七、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0
7.1、监测分析方法.....	20
7.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24
8.1、验收监测工况.....	24
8.2、废气监测结果.....	25
8.3、废水监测结果.....	28
8.4、噪声监测结果.....	29
8.5、污染物排放总量.....	30
九、环境管理检查.....	31
9.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1

9.2、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32
9.3、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32
9.4、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32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4
10.1、验收监测概述.....	34
10.2、验收监测结论.....	34
10.3、建议.....	3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39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0
附件 1、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41
附件 2、委托书.....	43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44
附件 4、环评批复.....	45
附件 5、执行标准的函.....	48
附件 6、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49
附件 7、灰渣和污泥处理协议.....	50
附件 8、企业近三个月用水量.....	51
附件 9、土地使用证明.....	52
附件 10、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56
附件 11、检测报告.....	59

## 一、前言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主要从事酱腌菜、调味品（非味精、盐、糖精等产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2270 万元，其中公司固定资产投资 1670 万元。

本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获得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2012〕214 号，详见附件 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 5000m<sup>2</sup>，购置切椒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辅助设施和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由于市场原因，目前该公司只进行酱腌菜和调味品的生产，各自生产规模分别为 300t/a 和 100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补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环评报告工作；2015 年 07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6 年 4 月 6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6〕20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

建设项目整体设计总投资 2270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实际本次验收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7%。201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2017 年 12 月进行调试，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4 月 17 日，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企业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 年 4 月 13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所有整改措施结束后，在此基础上制定《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27 日，根据验收评审会专家意见，企业进行整改完成后，对该项目进行了复测。

## 二、验收报告监测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

2.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5、《关于确认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含山县环境保护局，2014 年 3 月；

2.6、《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07 月；

2.7、《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6]20 号），含山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4 月 6 日；

2.8、《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04 月；

2.9、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2018 年 04 月；

2.10、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场地位于含山县漕运广货桥。厂区大门朝北，大门东侧布置办公区域，西侧布置生活区；厂区东侧为生产车间，旁边布置有锅炉房、1#原料库和配电房；厂区南侧为预留车间，预留车间东面为沉淀池（废弃）；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有员工宿舍和 2#原料库；拟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于现有厂界外南面空地上。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5) 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87%。

(7)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新建项目年产 300t 酱腌菜和 100t 调味品；本次项目竣工验收实际生产可以满足年产 300t 酱腌菜和 100t 调味品生产规模。

(8)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技术和管理人员 10 人，场内住宿人员 10 人。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生产车间采用白班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

(10) 设计施工：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含山县漕运广货桥，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 5000m<sup>2</sup>，购置切椒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辅助设施和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粗加工车间	占地 300m <sup>2</sup> ，内设切椒机、腌制桶、清洗池	仪器设备配置完成，占地面积无变更
		调味间	占地 200m <sup>2</sup> ，内设搅拌夹层锅、不锈钢工作台	仪器设备配置完成，占地面积无变更
		灌装间	占地 220m <sup>2</sup> ，内设紫外线消毒间、提升机、灌装机、工作台等	仪器设备配置完成，占地面积无变更
		灭菌间	占地 240m <sup>2</sup> ，内设卧式杀菌釜、蓄水桶、不锈钢蒸煮锅、不锈钢冷却池、不锈钢食品盘、洗瓶机等	仪器设备配置完成，占地面积无变更
		包装间	占地 240m <sup>2</sup> ，内设真空包装机、喷码机、输送线、操作台、缩膜机、洗瓶机	仪器设备配置完成，占地面积无变更
	预留车间	闲置	占地 1000m <sup>2</sup> ，存放废旧设备等杂物	占地 3000m <sup>2</sup> ，存放废旧设备等杂物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日常办公用房	占地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食堂	占地 240m <sup>2</sup> ，可容纳全场人员餐饮	占地面积无变更
	员工宿舍	住宿区	占地 100m <sup>2</sup> ，可容纳 10 人住宿	占地面积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管网提供	新鲜水总用量 3582m <sup>3</sup> /a	参考企业提供水费清单，用水量约 3582m <sup>3</sup> /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官网	污水排放总量 1347m <sup>3</sup> /a	参考企业提供水平衡，排水量约 1347m <sup>3</sup> /a
	供气系统	锅炉房	占地 30m <sup>2</sup> ，内设 1t/h，蒸汽锅炉 1 台	生物质锅炉 1 台 (0.7t/h)
	供电系统	配电房	运漕镇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000kW.h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库	1#原料库	占地 100m <sup>2</sup> ，标准仓库	建设完成，占地面积无变更
		2#原料库	占地 80m <sup>2</sup> ，标准仓库	建设完成，占地面积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器	1 套，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油烟净化设施已落实
		旋风除尘器	1 台，锅炉自带，风量 5000m <sup>3</sup> /h，烟尘处理效率 90%	建设完成
	噪声控制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废水处理	旱厕	占地 10m <sup>2</sup> ，容积 15m <sup>3</sup>	建设完成
		沉淀池	占地 10m <sup>2</sup> ，2*5*2m	占地 10m <sup>2</sup> ，2*5*2m
		污水处理系统	占地 20m <sup>2</sup> ，设计处理能力 5m <sup>3</sup> /d，采用“气浮+过滤+反渗透”工艺。	处理工艺与规模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堆放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其中锅炉房 1 座，占地 2m <sup>2</sup> ；垃圾桶若干。	已落实
绿化	厂区内种植草地、树木	绿化面积 406m <sup>2</sup> ，绿化率 5%	已落实	

### 3.3、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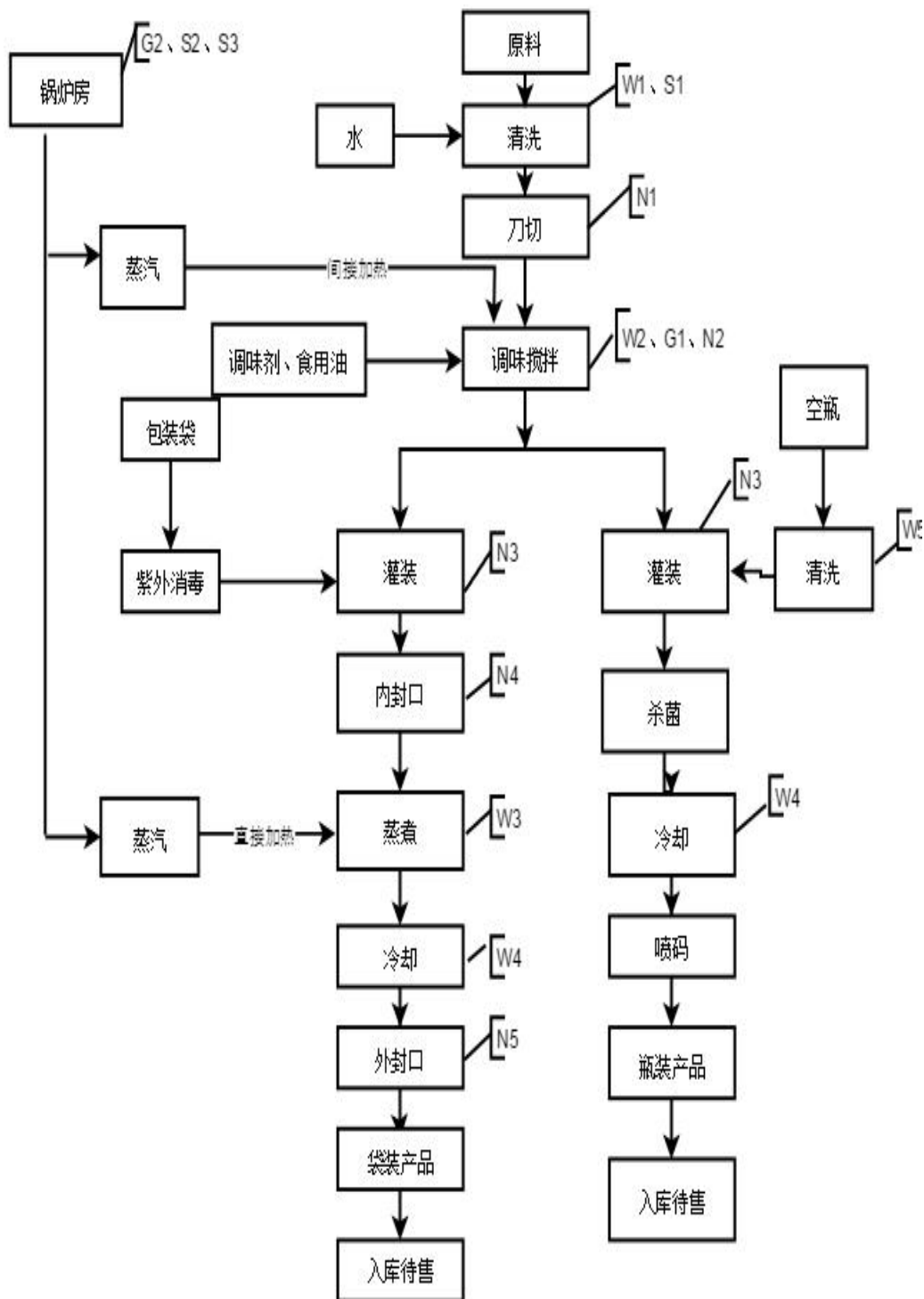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酱腌菜生产流程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外购腌制过的原料（辣椒），将原料依次放入腌制桶和清洗池中清洗，在清洗过程中人工去掉腐败变质的原料。

刀切：清洗干净并经挑选合格的原料有切椒机将其进行切碎备用。

调味搅拌：经切碎的原料人工转入搅拌夹层锅内，同时按一定比例加入食用油、鸡粉和姜蒜进行炒制（原料、食用油、鸡粉和姜蒜投入比例按照 45:3:1:1），炒制过程中需要由锅炉向搅拌夹层锅提供蒸汽，蒸汽使用量约占产气量的 30%。

袋装产品包装：首先对备用包装袋进行紫外线消毒处理，再由灌装机讲炒制好的产品进行分装，分装后用内封口机将包装袋进行封口处理，封口后装入不锈钢蒸煮锅内进行蒸煮消毒处理（该工序需要由锅炉提供蒸汽，蒸汽使用量约占产气量的 70%），而后转入不锈钢冷却池内进行冷却，最后由外封口机对外包装封口后入库待售。

灌装产品包装：首先使用洗瓶机对外购的玻璃瓶进行清洗，再由灌装机讲炒制好的产品装入瓶中，进而转入卧式杀菌釜进行杀菌处理，而后将瓶子取出转入不锈钢冷却池内进行冷却，最后喷码机对瓶身喷码后入库待售。

### （2）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调味品的生产与酱腌菜共用生产线，生产工艺相同，只是原料有所区别。

### 3.4、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新建项目实际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个/台)	工艺参数	所出车间	备注	实际数量 (个/台)	
1	切椒机	LS318D	2	1000 斤/小时	粗加工	/	1	
2	腌制桶	φ1m	6	290kg/桶		/	3	
3	清洗池	2m*1m	3	自制		/	2	
4	搅拌夹层锅	R2010-227	1	300L/锅	调味间	/	1	
		300L	1	300L/锅		/	0	
5	不锈钢工作台	1m×1.9m	2	自制		/	4	
6	电子秤	ACS-15A	2	/		/	5	
7	提升机	T-200	1	/		灌装间	/	0
8	灌装机	NFG-WY2000-2 500GC	1	60 瓶/分钟			/	0
		DG-500	1	60 瓶/分钟	/		2	
		RGKLG500-G	1	60 瓶/分钟	/		0	
9	真空包装	DZK-500/2SL	1	12 袋/分钟	/		1	
		DZK-600/2SLF	1	12 袋/分钟	/		1	
10	不锈钢工作台	1m×1.9m	1	自制	/	3		
11	缩膜机	150*200PVL	1	60 瓶/分钟	/	1		
12	卧式杀菌釜	DN900 型	1	1800 瓶/锅	灭菌间	/	1	
13	不锈钢蒸煮锅	1.15m*2.2m*1.1	1	/		/	1	
14	喷码机	2000E 型	1	60 瓶/分钟		/	1	
15	输送线	1.2m	1	/		/	1	
16	洗瓶机	HT-4 型	2	120 瓶/分钟		/	1	
17	不锈钢冷却池	1.15m*2.4m*1.1	3	自制		/	1	
18	锅炉	1t/h	1	/	锅炉房	/	1(0.7t/h)	

### 3.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耗用量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辣椒	351t/a	外购，汽车运输（外购辣椒为腌制过的半成品）
2		姜蒜	9t/a	
3		食用油	18t/a	
4		耗油	18t/a	
5		鸡粉	6t/a	
6	能源消耗	水	3582m <sup>3</sup> /a	运漕镇自来水管网
7		电	3000kW·h/a	运漕镇供电电网
8		木材	150t/a	外购，汽车运输

### 3.6、建设项目物料平衡表

本项目的物料平衡表见 3-4 表。

表 3-4 项目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辣椒	351	酱腌菜	300
2	姜蒜	9	调味品	100
3	食用油	18	S1 原料清洗残渣	1.991
4	耗油	18	G1 炒制油烟	0.009
5	鸡粉	6	/	/
合计	/	402	/	402



### 本项目的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对象主要包括原料清洗用水、蒸煮用水、冷却用水、洗瓶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锅炉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等。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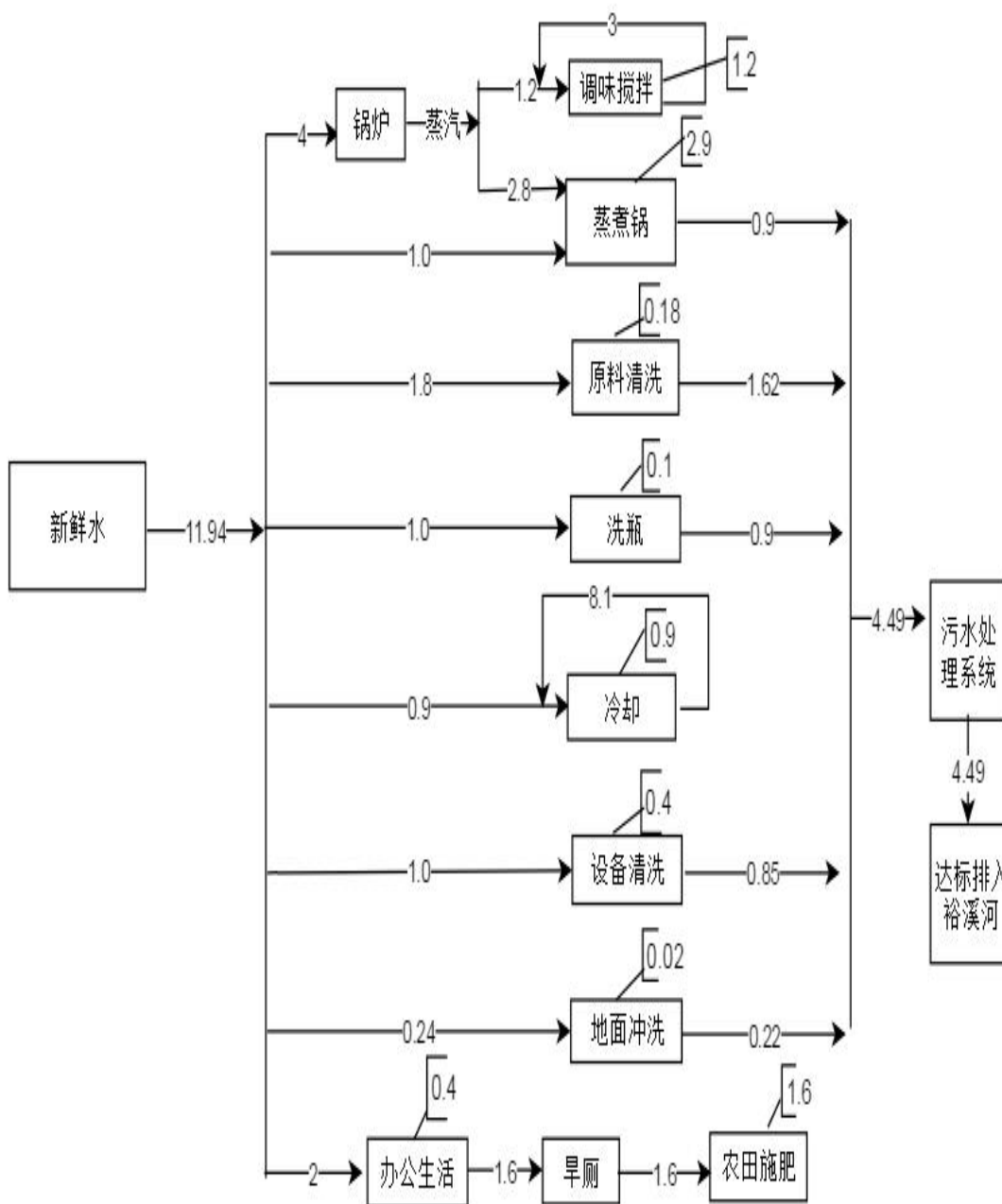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3.7、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3.7.1、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1、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蒸煮锅废水、冷却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47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氯化物等；生活污水产量为 48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氨氮等。

2、处理措施：废水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于田地施肥，其他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后排入裕溪河。具体污水处理工艺图见图 3-3。



图 3-3 污水处理工艺图

####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 A、一级调节池

考虑到污水排放量很小，原水需经过调节池进行水量调节，调节池使用砖混结构水池，池体尺寸 2m\*5m\*2m，原水在一级调节池能调节至一定水量后集中进入后面的气浮池进行气浮处理。

##### B、气浮池

使用设计流量为 10m<sup>3</sup>/h 的气浮池，提升泵将原水从一级调节池内提升至气浮池，气浮池配有自动加药设备，自动添加絮凝剂。处理后污水进入袋式过滤器进行二次过滤。处理后污泥排入污泥池储存，定期外运，污泥池使用原厂预留砖混结构水池，池体尺寸为 2m\*5m\*2m。

##### C、袋式过滤器

袋式过滤器最大设计流量为 10m<sup>3</sup>/h，气浮后的污水经水泵打入袋式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后水进入二级调节池进行水量调节。

##### D、反渗透

提升泵将二级调节池内污水高压打入反渗透膜，进行除盐处理，反渗透装置设计流量为  $1\text{m}^3/\text{h}$ 。

### 3) 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参数

A、设计处理污水量  $5\text{m}^3/\text{d}$ ，间歇式处理。

B、气浮池 1 个，设计流量  $10\text{m}^3/\text{h}$ ，安装在调节池上面，并需配有雨棚，根据调节池内水量自行控制运行。

C、袋式过滤器一台，设计流量  $10\text{m}^3/\text{h}$ ，安装在调节池上面，并需配有雨棚，根据调节池内水量自行控制运行。

D、反渗透设备最大设计流量为  $1\text{m}^3/\text{h}$ ，安装在调节池上面，并需配有雨棚，根据调节池内水量自行控制运行。

E、调节池两座，池有效容积  $20\text{m}^3$ 。

F、污水池，池有效容积  $20\text{m}^3$ 。

### 3.7.2、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炒制油烟废气和锅炉废气。

处理措施：

炒制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由排气筒从屋顶排放；

锅炉废气：安装布袋除尘装置并通过 10 米排气筒排放。

### 3.7.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和减噪对设备产生的噪声进行处理。

### 3.7.4、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料清洗残渣、锅炉灰渣、除尘灰渣、浮油、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以及少量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原料清洗残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锅炉灰渣、除尘灰渣和浮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品库，定期交给农民用作肥料。

### 3.7.5、环境保护投资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本次建设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87%。详细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1套，处理能力5m <sup>3</sup> /d，采取（气浮+过滤+反渗透）工艺，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	21	32	—
		旱厕1座，占地10m <sup>2</sup> ，容积15m <sup>3</sup> 。	2		—
2	废气	油烟净化器1套，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60%	3	5	—
		旋风除尘器1台，锅炉自带，风量5000m <sup>3</sup> /h，烟尘处理效率90%。	5		布袋除尘
3	噪声	减震降噪等降噪措施。	4	2	—
4	固废	锅炉房设固废场1座，占地2m <sup>2</sup> ，用于堆存锅炉灰渣和除尘灰渣；厂区设垃圾桶若干，用于堆放其他固体废物。	7	2	—
5	绿化	绿化面积为 406m <sup>2</sup> ，绿化率为 5%。	12	6	—
合计		/	54	47	

### 3.8、建设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 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由旋风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
- 2: 预留车间：占地 1000m<sup>2</sup>，存放废旧设备等杂物变更为占地 3000m<sup>2</sup>，存放废旧设备等杂物；
- 3: 锅炉由 1t/h，变更为现在的 0.7t/h。

## 四、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环评结论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批复要求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含山县运漕镇广货桥，占地面积 8119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5000 平方米，购置切椒机、腌制桶、灌装机等机械设备，形成一期年产酱腌菜 300 吨和调味品（非味精、盐、糖精等产品）100 吨的生产能力。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15 年 7 月 7 日，我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含环察字（2015）90 号），责令你公司限期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符合含山县运漕镇的规划布局，和相关立项、土地等部门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产废水采取气浮+过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进行清理，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炒制工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3.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高质量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锅炉和除尘灰渣等固废用作周边农田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仅为一期建设内容，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源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根据《关于〈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2016]20 号）、《关于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以及环评中的评价标准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

### 5.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炒制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锅炉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值的 50% 执行。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5-1，5-2，5-3。

表 5-1 大气污染物综合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5-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2
对应灶头总功率	3.00
对应排气罩面投影面积（平方米）	1.5
最高允许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标准来源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5-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备注	
锅炉	SO <sub>2</sub>	9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锅炉烟囱如果达不到 GB13271-2001 中 4.6.1/4.6.2 的任何一项规定时, 其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应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	
	NO <sub>x</sub>	400			
	烟尘	200			
	SO <sub>2</sub>	450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应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NO <sub>x</sub>	200			
	颗粒物	100			
	SO <sub>2</sub>	3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最新标准要求
	NO <sub>x</sub>	300			
	颗粒物	50			

注: 环评及批复要求 NO<sub>x</sub> 排放浓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燃油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执行。

### 5.2、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综合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5-4。

**表 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来源	COD	SS	动植物油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00	≤70	≤10	≤15

### 5.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5-5。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65	55

### 5.4、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SO<sub>2</sub>0.204 t/a, NO<sub>x</sub>0.153 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COD0.078 t/a。



## 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9 号，并结合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按照环保相关规定，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生产和环保设备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

### 6.2、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是锅炉产生的废气和调味搅拌炒制产生的油烟，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是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烟尘（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炒制油烟	炒制油烟排口设 1 个监测点	油烟	一天 5 次,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无组织监测时监测点高度大于 1.2m,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2	锅炉废气	锅炉排口设 1 个监测点	烟尘、SO <sub>2</sub> 和 NO <sub>x</sub>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SO <sub>2</sub> 和 NO <sub>x</sub>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 6.3、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蒸煮锅废水、冷却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氯化物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氨氮等。废水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于田地施肥，其他外排综合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后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氯化物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 6.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布情况，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七、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同时记录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等，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要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稳定生产，若发现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条件，应当立即停止监测采样。

### 7.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分光光度计-L2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0.04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HJ/T51-1999	电子天平 AL204	10mg/L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00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1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sup>3</sup>
	烟尘	《锅炉烟尘的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03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36 型	——

## 7.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7.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7.2.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7-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见表 7-3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表 7-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质控类型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PH
		样品编号				
2018.04.24	平行样	WW0101	65	13.0	—	—
		WW0101	67	13.4	—	—
2018.04.25	平行样	WW0107	62	13.8	—	—
		WW0107	66	14.0	—	—
密码样		ZK001	64	11.4	19	7.07
标准样品		—	101	2.71	—	—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92 标准值 107±6mg/L，氨氮标准样品 200563 标准值 2.72±0.1mg/L。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2。

表 7-3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单位：mg/L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合格浓度范围	分析结果	合格与否
化学需氧量	200192	107±6	101	合格
氨氮	200563	2.72±0.1	2.71	合格

### 7.2.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油烟、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污染源采样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样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测定使用仪器为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7-4、7-5。

表 7-4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查情况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08314800 X	HX17-01619-1	通电源线，打开电源开关，工作指示灯亮，检查显示器、键盘、抽气泵等	正常
				YX17-00829-1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03640380	自检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正常	

表 7-5 验收监测期间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校准前示值 (L/min)		校准后示值 (L/min)或校正系数		是否符合要求
			A	B	A	B	A	B	
流量	2018.4.24	Q03640380	A 0.5	B /	A 0.4987	B /	A 0.4999	B /	是
	2018.4.25	Q03640380	A 0.5	B /	A 0.5008	B /	A 0.5000	B /	是
	2018.10.26	Q03640380	A 0.5	B /	A 0.5008	B /	A 0.5000	B /	是
	2018.10.27	Q03640380	A 0.5	B /	A 0.5008	B /	A 0.5000	B /	是

### 7.2.4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36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7-6。

表 7-6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A044	dB(A)	94.0 (标准声源)	2018 年 4 月 24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4 月 24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8 年 4 月 25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4 月 25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 8.1、验收监测工况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4 月 24 日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分别生产酱腌菜 0.87t 和调味品 0.28t，生产负荷为 87.0%和 84.8%；2018 年 4 月 25 日生产酱腌菜 0.83t 和调味品 0.26t，生产负荷为 83.0%和 78.8%，2018 年 10 月 26 日生产酱腌菜 0.85t 和调味品 0.28t，生产负荷为 85.0%和 78.8%，2018 年 10 月 27 日生产酱腌菜 0.85t 和调味品 0.28t，生产负荷为 85.0%和 78.8%，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2018.4.24			2018.4.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t 酱腌菜和 100t 调味品（年工作 300 天）					
	酱腌菜产品 300t/年，1t/天			调味品产品 100t/年，0.33t/天		
实际生产量	酱腌菜：0.87t/天	平均生产负荷（%）	87.0	酱腌菜：0.83t/天	平均生产负荷（%）	83.0
	调味品：0.28t/天		84.8	调味品：0.26t/天		78.8
	2018.10.26			2018.10.27		
	酱腌菜：0.85t/天	平均生产负荷（%）	85.0	酱腌菜：0.85t/天	平均生产负荷（%）	85.0
调味品：0.28t/天	84.8		调味品：0.28t/天	84.8		

## 8.2、废气监测结果

### 8.2.1、有组织废气

表 8-2 锅炉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 m<sup>3</sup>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含氧量 (%)	烟尘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锅炉进口	/	Φ0.3	2018.10.26	第一次	224	10.1	1344	13.8	54.2	90.3	7	12	139	232
				第二次	260	10.6	1405	13.6	46.0	74.6	8	13	141	229
				第三次	275	10.6	1279	13.4	66.9	106	8	13	144	227
			2018.10.27	第一次	256	10.2	1275	13.5	55.7	89.1	8	13	130	208
				第二次	260	10.5	1303	13.6	64.0	104	9	15	135	219
				第三次	270	10.4	1266	13.6	60.8	98.6	9	15	140	227
				最大值	275	10.6	1405	13.8	66.9	106	9	15	144	232
锅炉出口	20	Φ0.3	2018.10.26	第一次	120	12.4	2086	17.1	15.6	48.0	4	12	90	277
				第二次	125	12.7	2110	16.9	10.1	29.6	5	15	92	269
				第三次	134	12.9	2096	17.0	8.09	24.3	5	15	93	279
			2018.10.27	第一次	130	12.3	2018	16.8	15.3	43.7	3	9	94	269
				第二次	127	12.6	2083	16.8	14.5	41.4	4	11	96	274
				第三次	131	12.7	2078	16.9	13.1	38.3	4	12	91	266
				最大值	131	12.9	2110	17.1	22.1	48.0	4	15	96	279
标准限值	20	—	—	—	—	—	—	50	300	300	30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量指标 (t/a)				—	—	—	—	—	—	0.204	0.153			
排放总量 (t/a)				—	—	—	—	—	—	0.007	0.120			
是否达标				—	—	—	—	—	—	达标	达标			
年运行时间 (h)				600										
备注：排放浓度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基准含氧量 9%进行折算而得。														



表 8-3 炒制油烟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 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口径 (m)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实测风量(m <sup>3</sup> /h)	油烟实测度 (mg/m <sup>3</sup>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炒制油烟排口	04.24	Φ0.40	10	29.1	5.4	2466	0.59	0.73	0.56
				28.7	5.8	2613	0.36	0.47	
				28.4	5.8	2612	0.19	0.25	
				28.0	6.8	3095	0.28	0.43	
				28.1	6.8	3096	0.58	0.90	
炒制油烟排口	04.25	Φ0.40	10	21.6	3.7	1660	0.62	0.51	0.42
				30.9	4.2	1902	0.37	0.35	
				30.6	3.7	1692	0.33	0.28	
				30.0	4.6	2060	0.35	0.36	
				29.6	5.5	2482	0.50	0.62	
标准限值	—	—	—	—	—	—	—	2.0	
是否达标	—	—	—	—	—	—	—	达标	
执行标准	炒制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备注: 灶头数 1, 折算浓度依据《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 灶头数 1 折算。

#### 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生产锅炉废气和炒制油烟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27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油烟的监测结果见表 8-2、8-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mg/m<sup>3</sup>、279mg/m<sup>3</sup>、48.0mg/m<sup>3</sup>,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限值要求, 不满足重点地区特别排放标准; 油烟检测浓度平均值 0.56mg/m<sup>3</sup> 满足《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 排放要求。因油烟排气筒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 无法计算油烟净化效率。

### 8.2.2、无组织废气

表 8-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8:00-9:00	9:00-10:00	14:00-15:00	15:00-16:00
上风向 1#	2018.04.24	0.182	0.236	0.164	0.218
	2018.04.25	0.164	0.182	0.200	0.164
下风向 2#	2018.04.24	0.273	0.364	0.382	0.400
	2018.04.25	0.291	0.280	0.436	0.255
下风向 3#	2018.04.24	0.345	0.382	0.291	0.400
	2018.04.25	0.345	0.327	0.418	0.364
下风向 4#	2018.04.24	0.236	0.327	0.364	0.400
	2018.04.25	0.255	0.291	0.273	0.418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5 无组织污染物检测点位示意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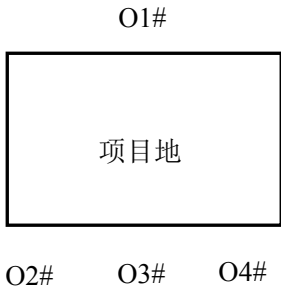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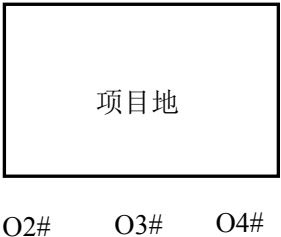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04.24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04.25 
--	---

表 8-6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4.24	8:00-9:00	14	101.7	3.3	北风	多云
	9:00-10:00	18	101.6	2.9		
	14:00-15:00	19	101.6	2.9		
	15:00-16:00	17	101.7	3.1		
2018.04.25	8:00-9:00	14	101.8	1.3	北风	多云
	9:00-10:00	19	101.6	1.5		
	14:00-15:00	18	101.7	1.4		
	15:00-16:00	15	101.8	1.4		

#### 监测结果评价：

为了解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因子是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共设 4 个监测点，其中 1 个上风向监测点和 3 个下风向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8-4，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8-6。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O1#~O4#监测点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8mg/m<sup>3</sup>，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8.3、废水监测结果

表 8-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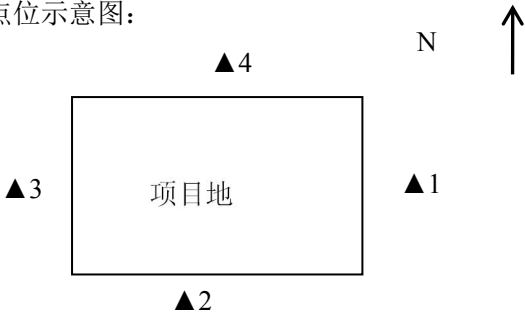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频次	验收监测结果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氯化物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18.4.24	第一次	7.12	66	18.0	23	13.2	3.31×10 <sup>3</sup>	0.21
		第二次	7.07	65	17.4	19	11.5	3.34×10 <sup>3</sup>	0.18
		第三次	7.09	64	17.4	20	9.35	1.24×10 <sup>3</sup>	0.14
		第四次	7.11	62	16.5	22	8.83	1.21×10 <sup>3</sup>	0.16
		日均值	7.07~7.12	64	17.3	21	10.7	2.28×10 <sup>3</sup>	0.17
	2018.4.25	第一次	7.04	68	18.5	20	9.35	1.37×10 <sup>3</sup>	0.24
		第二次	7.06	66	17.9	23	13.2	1.60×10 <sup>3</sup>	0.20
		第三次	7.08	64	17.3	25	13.9	2.75×10 <sup>3</sup>	0.19
		第四次	7.05	60	16.4	19	10.1	1.50×10 <sup>3</sup>	0.17
		日均值	7.04~7.08	64	17.5	22	11.6	1.80×10 <sup>3</sup>	0.20
	标准限值		6~9	100	20	70	15	—	1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年排水量(t)		1347						
排放总量(t/a)		—	0.076	—	—	0.016	—	—	
总量考核指标(t/a)		—	0.068	—	—	0	—	—	
是否满足要求		—	满足	—	—	—	—	—	

####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7。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sub>5</sub>、氨氮、石油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属于达标排放。其中氯化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2.28×10<sup>3</sup>mg/L、1.80×10<sup>3</sup>mg/L，无参考行业执行标准，因此不对其进行评价。

### 8.4、噪声监测结果

表 8-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 (A) ]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1 东厂界	2018.04.24	厂界噪声	设备	59.9
	2018.04.25			59.8
▲2 南厂界	2018.04.24		/	51.6
	2018.04.25			52.1
▲3 西厂界	2018.04.24		/	54.7
	2018.04.25			55.2
▲4 北厂界	2018.04.24		/	55.8
	2018.04.25			56.4
标准限值				60
评价结果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2018.4.24；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2.9-3.3m/s； 采样日期：2018..25；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1.3-1.5m/s。

####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监测结果见表 8-8，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 8.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中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外排,环评建议总量为: COD: 0.078t/a、NH<sub>3</sub>-N: 0t/a。

其中锅炉废气外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油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执行,环评建议总量为二氧化硫: 0.204t/a、氮氧化物: 0.153t/a。

根据环评中新建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347m<sup>3</sup>/a,建设项目年工作 2400h,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 COD、NH<sub>3</sub>-N,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详细结果见表 8-7。

表 8-9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环评建议总量 (本次验收依据)	0.078t/a	0t/a	0.204	0.153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0.076t/a	0.051t/a	0.007	0.120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根据表 8-9 可知, 本项目排放总量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建议考核量。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到可行性研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表 9-1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炒制油 烟 (G1)	油烟	油烟净化 器，净化 效率不低 于 60%	达标《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排放	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验收监 测结果表明油烟废气外排满 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相应限 值要求
	锅炉烟 气 (G2)	SO <sub>2</sub> 、NO <sub>x</sub> 、 烟尘	旋风除尘 +10 米高 排气筒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中二 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 要求。	布袋除尘，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限值要求。
水污染 物	生产 废水	COD、SS、 动植物油、 氯化物	污水处理 系统(“气 浮+过滤+ 反渗透” 工艺)	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 排入裕溪河，对裕溪河 水质影响较小。	已建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监测 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中 一级级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其中氯化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2.28×10 <sup>3</sup> mg/L、1.80×10 <sup>3</sup> mg/L。
	生活 废水	COD、SS、 动植物油、 氨氮	旱厕收集 后由周边 农户运走 用于田地 施肥	不外排	由旱厕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系 统处理，污水监测浓度均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 级级标准，属于达标排放。其中 氯化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2.28×10 <sup>3</sup> mg/L、1.80×10 <sup>3</sup> mg/L。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锅炉	锅炉灰渣	暂存后交给周边 农民用作肥料	均得到有效的 处理、处置	已落实,并得到了有效的 处理和处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渣			
	污水处理系统	污泥	垃圾桶集中收集 后由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料清洗	清洗残渣			
	污水处理系统	浮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对设备噪声污染源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厂区内种植草地、树木,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406m <sup>2</sup> ,绿化率 5%。					已落实

## 9.2、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设专人保管环境影响评价与批复文件、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行管理和主要污染源监控等相关技术文献资料,方便公司日常使用和查询。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根据环保工作需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 9.3、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料清洗残渣、锅炉灰渣、除尘灰渣、浮油、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以及少量生活垃圾。

原料清洗残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锅炉灰渣、除尘灰渣和浮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品库,定期交给农民用作肥料。

## 9.4、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9-2。

###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产废水采取气浮+过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进行清理，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采取气浮+过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其中氯化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2.28 \times 10^3 \text{mg/L}$ 、 $1.80 \times 10^3 \text{mg/L}$ ，无参考执行限值标准，不做评价。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炒制工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炒制工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高质量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对设备噪声污染源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锅炉和除尘灰渣等固废用作周边农田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处置、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已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锅炉和除尘灰渣等固废用作周边农田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0.1、验收监测概述

2018 年 4 月 13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所有整改措施结束后，在此基础上制定《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是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2018 年 4 月 24 日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分别生产酱腌菜 0.87t 和调味品 0.28t，生产负荷为 87.0%和 84.8%；2018 年 4 月 25 日生产酱腌菜 0.83t 和调味品 0.26t，生产负荷为 83.0%和 78.8%，2018 年 10 月 26 日生产酱腌菜 0.85t 和调味品 0.28t，生产负荷为 85.0%和 78.8%，2018 年 10 月 27 日生产酱腌菜 0.85t 和调味品 0.28t，生产负荷为 85.0%和 78.8%，

### 10.2、验收监测结论

#### 10.2.1、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和炒制油烟，主要污染因子是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油烟。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和 20m 排气筒排放和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然后由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项目生产锅炉废气和炒制油烟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27 日，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油烟的监测结果见表 8-2、8-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279\text{mg}/\text{m}^3$ 、 $48.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限值要求，不满足重点地区特别排放标准；油烟检测浓度平均值  $0.56\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 排放要求。因油烟排气筒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无法计算油烟净化效率。

2) 厂界 O1#~O4#监测点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浓度为  $29\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35\mu\text{g}/\text{m}^3$ ，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2.2、废水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蒸煮锅废水、冷却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氯化物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氨氮等。废水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于田地施肥，其他外排综合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sub>5</sub>、氨氮、石油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属于达标排放。其中氯化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2.28 \times 10^3\text{mg}/\text{L}$ 、 $1.80 \times 10^3\text{mg}/\text{L}$ ，无参考行业执行标准，因此不对其进行评价。

### 10.2.3、噪声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 10.2.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料清洗残渣、锅炉灰渣、除尘灰渣、浮油、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以及少量生活垃圾。

原料清洗残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锅炉灰渣、除尘灰渣和浮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品库，定期交给农民用作肥料。

### 10.2.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中新建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347\text{m}^3/\text{a}$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 COD、NH<sub>3</sub>-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建议考核量。

## 10.3、建议

(1) 建议厂方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使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2)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

(3)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目前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但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建议企业针对锅炉燃烧废气进行规范处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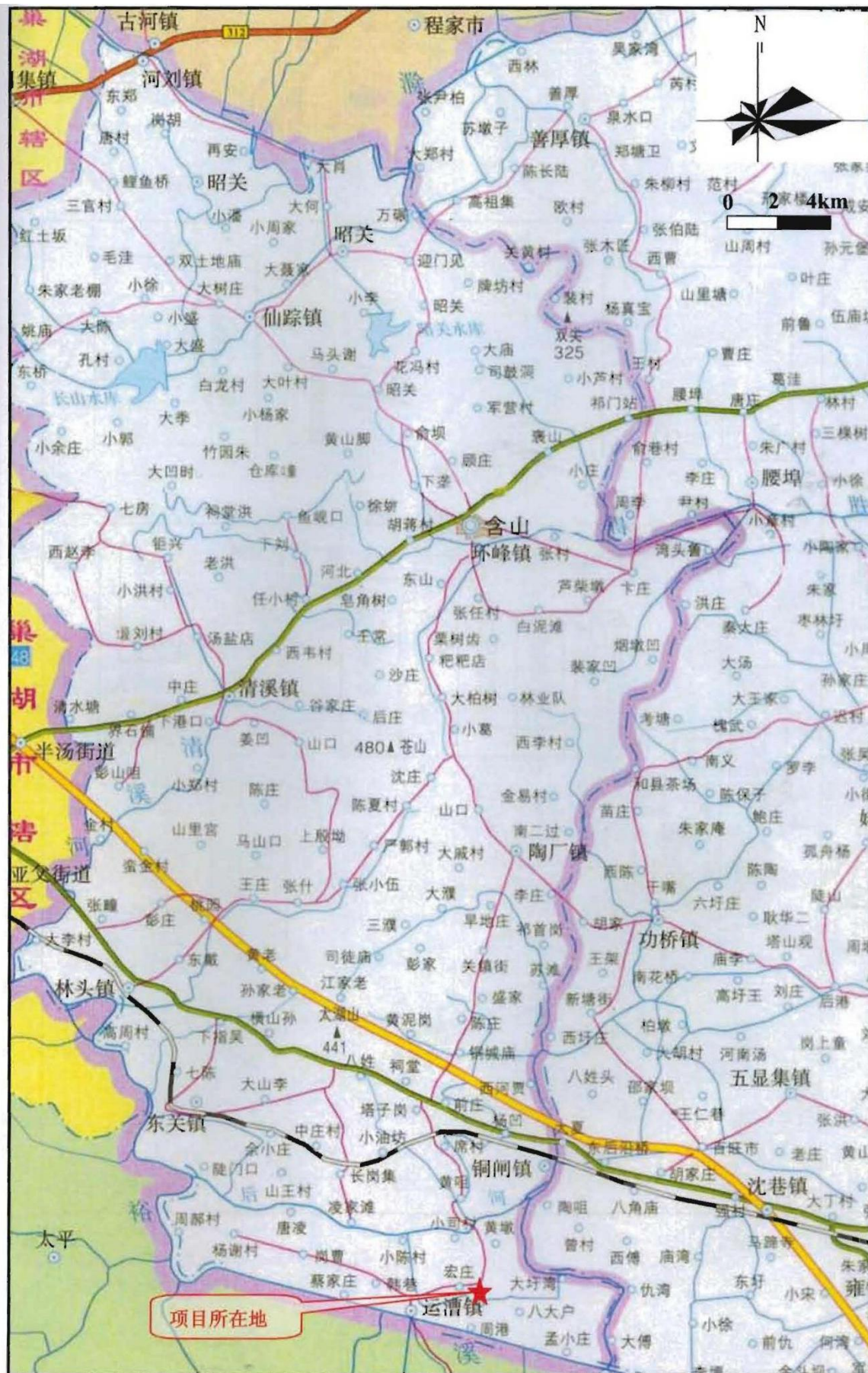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月琴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含山县运漕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酱腌菜【A137112】，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A146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3000 吨农副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3000 吨农副产品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发改【2012】214 号		审批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2.11				竣工日期	2017.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5.87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0.13	—	—	0.13	—	0.13	0.13	—	0.13	0.13	—	0.13
	化学需氧量	—	64	100	0.076	—	0.076	0.076	—	0.076	0.076	—	0.076
	氨氮	—	11.6	15	0.016	—	0.016	0.016	—	0.016	0.016	—	0.01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5	300	0.007	—	—	0.007	—	0.007	0.007	—	0.007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279	300	0.120	—	—	0.120	—	0.120	0.120	—	0.12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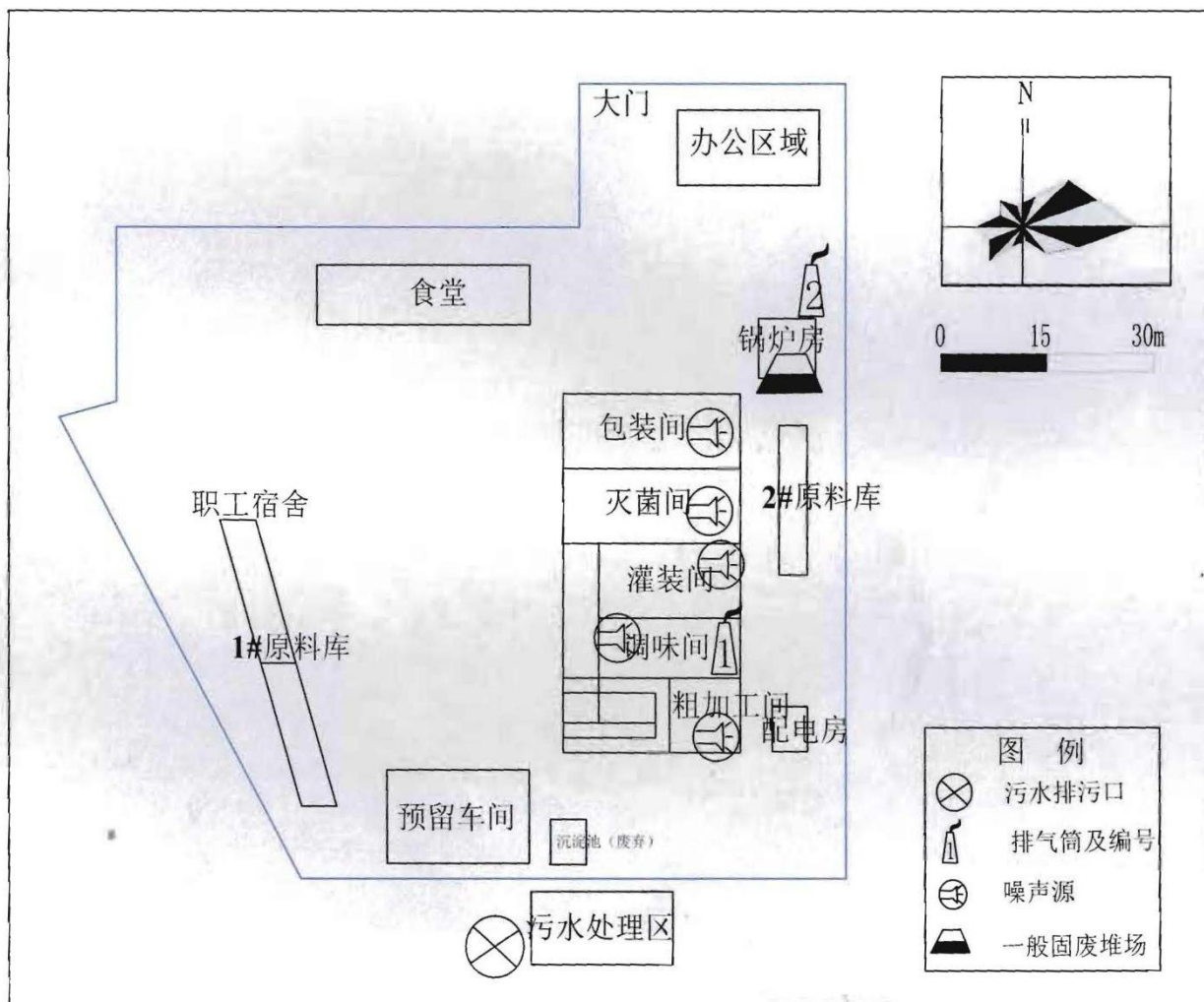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污水总排口



锅炉烟气排口



锅炉烟气排口



炒制油烟排口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东厂界噪声



西厂界噪声



南厂界噪声



北厂界噪声

## 附件 2、委托书

###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是新建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2018.4.24			2018.4.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t 酱腌菜和 100t 调味品（年工作 300 天）					
	酱腌菜产品 300t/年，1t/天			调味品产品 100t/年，0.33t/天		
实际生产量	酱腌菜：0.87t/天	平均生产负荷（%）	87.0	酱腌菜：0.83t/天	平均生产负荷（%）	83.0
	调味品：0.28t/天		84.8	调味品：0.26t/天		78.8
	2018.10.26			2018.10.27		
	酱腌菜：0.85t/天	平均生产负荷（%）	85.0	酱腌菜：0.85t/天	平均生产负荷（%）	85.0
	调味品：0.28t/天		84.8	调味品：0.28t/天		84.8

## 附件 4、环评批复

#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6〕20 号

关于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含山县运漕镇广货桥，占地面积 8119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5000 平方米，购置切椒机、腌制桶、灌装机等机械设备，形成一期年产酱腌菜 300 吨和调味品（非味精、盐、糖精等产品）100 吨的生产能力。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15 年 7 月 7 日，我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含环察字〔2015〕90 号），责令你公司限期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符合含山县运漕镇的规划布局，和相关立项、土地等部门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产废水采取气浮+过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进行清理，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炒制工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3.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高质量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锅炉和除尘灰渣等固废用作周边农田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仅为一期建设内容，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金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 附件 5、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SEP-21-2009 05:39 From:

To:02568661189

P.1

### 关于确认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确认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收悉，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复如下：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裕溪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2. 废水：外排综合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 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附件 6、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三、项目总投资 22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7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四、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2 年 7 月-2013 年 12 月。

五、请你公司收此复后，抓紧完善用地、建设选址、安全、环保等新开工项目“八项必要”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若有后置许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项目备案表



抄：县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安监局、统计局、地震办



附件 7、灰渣和污泥处理协议

# 含山县运漕镇漕川社区居民委员会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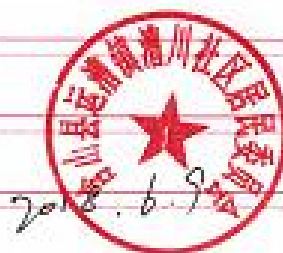
兹有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已向“绿佳”

保洁公司缴纳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费，一切

固体废物都有“绿佳”保洁公司清运处理。

杨高景

杨高景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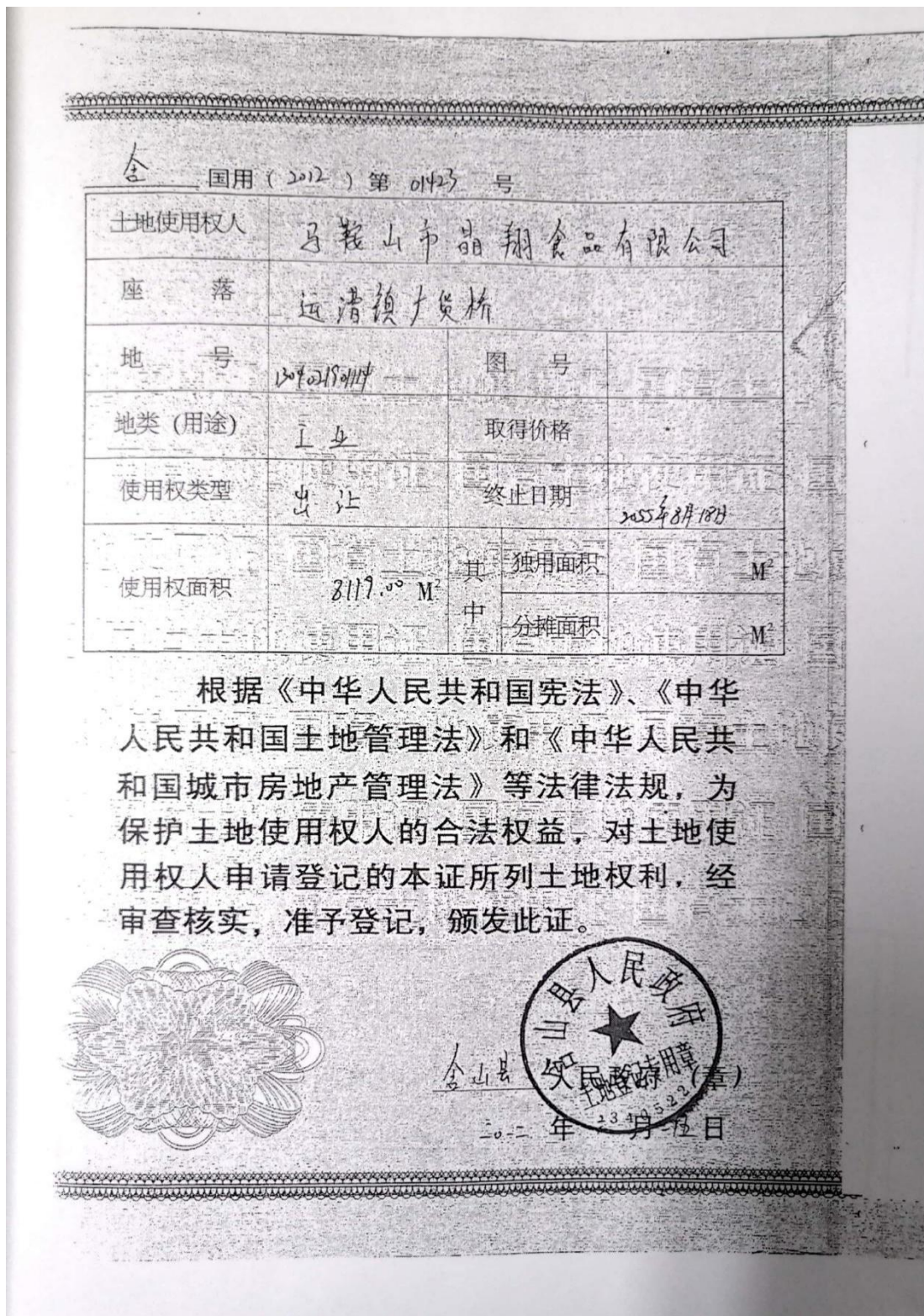
第 页

附件 8、企业近三个月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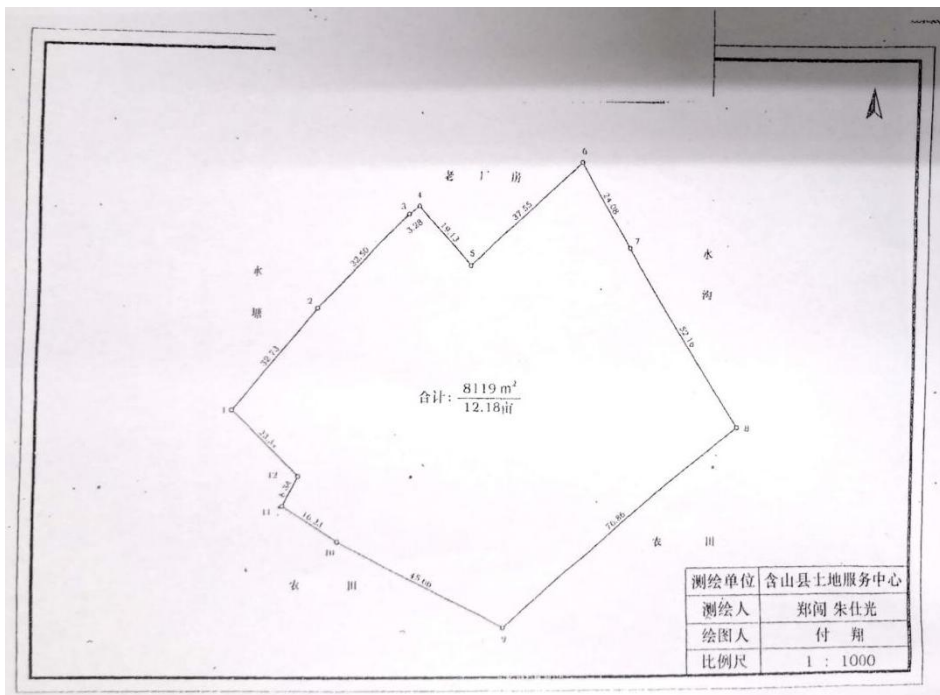




### 附件 9、土地使用证明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附件 10、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7-1-651570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量器具名称: 声校准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WA6221B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2007280  
Serial No.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定依据: JJG 176-2005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定结论: 2 级  
Conclusion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验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2)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 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 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42



#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7-1-651569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量器具名称: 积分声级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WA5636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078983  
Serial No.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定依据: JJG 188-2002 声级计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定结论: 2 级  
Conclusion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验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2)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3557

#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Ldq2017-2-230515  
Certificate No.

委托方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Customer

委托方地址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栋 12 层  
Address of customer

器具名称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崂应 2050  
Type/Specification

器具编号 Q03640380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单位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Manufacturer

校准依据 JJG 943-2011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检定规程  
JJG 956-2013 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  
Reference for calibration



批准人 王涛  
Approved by

核验员 胡志鹏  
Checked by

校准员 高浩然  
Calibrated by

校准日期 2017 年 07 月 11 日  
Date for calibration Year Month Day

实验室认可证书号: CNAS L3557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802Y

第 1 页 共 7 页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4.24-2018.04.25	采样地点	马鞍山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4.24-2018.04.25	采样人员	查辉辉, 韩磊
分析日期	2018.04.24-2018.04.29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总排放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4.24	7.12	7.07	7.09	7.11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4.24	66	65	64	62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4.24	18.0	17.4	17.4	16.5
悬浮物 (mg/L)	2018.04.24	23	19	20	22
氨氮 (mg/L)	2018.04.24	13.2	11.5	9.35	8.83
氯化物 (mg/L)	2018.04.24	3.31×10 <sup>3</sup>	3.34×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动植物油 (mg/L)	2018.04.24	0.21	0.18	0.14	0.16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总排放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4.25	7.04	7.06	7.08	7.05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4.25	68	66	64	60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4.25	18.5	17.9	17.3	16.4
悬浮物 (mg/L)	2018.04.25	20	23	25	19
氨氮 (mg/L)	2018.04.25	9.35	13.2	13.9	10.1
氯化物 (mg/L)	2018.04.25	1.37×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2.75×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动植物油 (mg/L)	2018.04.25	0.24	0.20	0.19	0.17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802Y**

# 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7 页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4.24-2018.04.25	采样地点	马鞍山晶翔食品
交样日期	2018.04.24-2018.04.25	采样人员	查辉辉, 韩磊
分析日期	2018.04.24-2018.04.27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2 个	样品描述	滤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8:00-9:00	9:00-10:00	14:00-15:00	15:00-16:00
上风向 1#	2018.04.24	0.182	0.236	0.164	0.218
	2018.04.25	0.164	0.182	0.200	0.164
下风向 2#	2018.04.24	0.273	0.364	0.382	0.400
	2018.04.25	0.291	0.280	0.436	0.255
下风向 3#	2018.04.24	0.345	0.382	0.291	0.400
	2018.04.25	0.345	0.327	0.418	0.364
下风向 4#	2018.04.24	0.236	0.327	0.364	0.400
	2018.04.25	0.255	0.291	0.273	0.41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802Y

# 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7 页

备注：ND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p>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04.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2# O3# O4#</p>	<p>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04.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2# O3# O4#</p>
--	--

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4.24	8:00-9:00	14	101.7	3.3	北风	多云
	9:00-10:00	18	101.6	2.9		
	14:00-15:00	19	101.6	2.9		
	15:00-16:00	17	101.7	3.1		
2018.04.25	8:00-9:00	14	101.8	1.3	北风	多云
	9:00-10:00	19	101.6	1.5		
	14:00-15:00	18	101.7	1.4		
	15:00-16:00	15	101.8	1.4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802Y

# 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7 页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4.24-2018.04.25	采样地点	马鞍山晶翔食品
交样日期	2018.04.24-2018.04.25	采样人员	查辉辉, 韩磊
分析日期	2018.04.24-2018.04.27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8 个	样品描述	滤筒、金属滤筒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口径 (m)	检测频次	废气温度 (°C)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锅炉 排口	04.24	10	Φ0.25	第一次	134.7	18.1	7.4	825	86	356	46	190	20.3	84.0	
				第二次	130.6	18.2	7.6	848	88	377	38	163	21.9	93.8	
				第三次	139.4	18.6	7.8	859	79	395	38	190	19.6	98.0	
				第四次	144.7	18.2	8.0	874	82	351	35	150	22.2	95.1	
				第一次	112.9	18.3	8.6	980	78	347	43	191	21.5	95.6	
				第二次	133.3	17.9	8.7	961	79	306	44	170	24.8	96.0	
				第三次	113.9	18.2	8.6	983	82	351	45	193	22.9	98.1	
				第四次	129.0	18.1	8.8	995	74	306	36	149	23.4	96.8	
	04.25	10	Φ0.25	第一次	112.9	18.3	8.6	980	78	347	43	191	21.5	95.6	
				第二次	133.3	17.9	8.7	961	79	306	44	170	24.8	96.0	
				第三次	113.9	18.2	8.6	983	82	351	45	193	22.9	98.1	
				第四次	129.0	18.1	8.8	995	74	306	36	149	23.4	96.8	

备注: 排放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燃煤锅炉基准含氧量 9%折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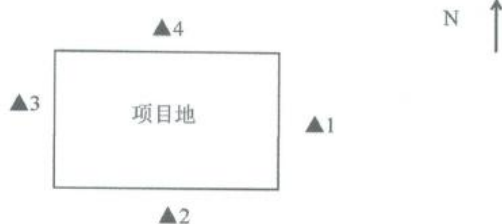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口径 (m)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实测风量 (m³/h)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炒制油烟排口	04.24	Φ0.40	10	29.1	5.4	2466	0.59	0.73
				28.7	5.8	2613	0.36	0.47
				28.4	5.8	2612	0.19	0.25
				28.0	6.8	3095	0.28	0.43
				28.1	6.8	3096	0.58	0.90
炒制油烟排口	04.25	Φ0.40	10	21.6	3.7	1660	0.62	0.51
				30.9	4.2	1902	0.37	0.35
				30.6	3.7	1692	0.33	0.28
				30.0	4.6	2060	0.35	0.36
				29.6	5.5	2482	0.50	0.62

备注：灶头数 1，折算浓度依据《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灶头数 1 折算。

##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1 东厂界	2018.04.24	厂界噪声	设备	59.9
	2018.04.25			59.8
▲2 南厂界	2018.04.24		/	51.6
	2018.04.25			52.1
▲3 西厂界	2018.04.24		/	54.7
	2018.04.25			55.2
▲4 北厂界	2018.04.24		/	55.8
	2018.04.25			56.4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802Y

第 7 页 共 7 页

##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1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分光光度计-L2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0.04 mg/L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07 mg/L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sup>3</sup>
	烟尘	《锅炉烟尘的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03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sup>3</sup>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

\*\*\*\*报告结束\*\*\*\*

编制:尹慧茹

审核:徐勤

签发:潘雨

签发日期:2018.4.29





##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高新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pH (无量纲)
	质控 类型	样品编号				
2018.04.24	平行样	WW0101	65	13.0	—	—
		WW0101	67	13.4	—	—
2018.04.25	平行样	WW0107	62	13.8	—	—
		WW0107	66	14.0	—	—
密码样		ZK001	64	11.4	19	7.07
标准样品		—	101	2.71	—	—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92 标准值 $107 \pm 6 \text{mg/L}$ ，氨氮标准样品 200563 标准值 $2.72 \pm 0.1 \text{mg/L}$ 。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2。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2018.10.26-2018.10.27			有组织废气
交样日期	2018.10.26-2018.10.27			马鞍山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0.26-2018.11.05			卢震, 蒋治豪
样品数量	12 个			固态, 完好
				滤筒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含氧量 (%)	烟尘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锅炉进口	/	Φ0.3	2018.10.26	第一次	224	10.1	1344	13.8	54.2	90.3	7	12	139	232		
				第二次	260	10.6	1405	13.6	46.0	74.6	8	13	141	229		
				第三次	275	10.6	1279	13.4	66.9	106	8	13	144	227		
			2018.10.27	第一次	256	10.2	1275	13.5	55.7	89.1	8	13	130	208		
				第二次	260	10.5	1303	13.6	64.0	104	9	15	135	219		
				第三次	270	10.4	1266	13.6	60.8	98.6	9	15	140	227		
			2018.10.26	20	Φ0.3	第一次	120	12.4	2086	17.1	22.1	68.0	4	12	90	277
						第二次	125	12.7	2110	16.9	10.1	29.6	5	15	92	269
						第三次	134	12.9	2096	17.0	8.09	24.3	5	15	93	279
2018.10.27	20	Φ0.3	第一次	130	12.3	2018	16.8	15.3	43.7	3	9	94	269			
			第二次	127	12.6	2083	16.8	19.6	56.0	4	11	96	274			
			第三次	131	12.7	2078	16.9	13.1	38.3	4	12	91	266			

备注: 排放浓度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基准含氧量 9% 进行折算而得。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802Y-1

第 2 页 共 2 页

##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的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 仪 3012H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 仪 3012H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电位电解 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 仪 3012H	3 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 仪 3012H	—

\*\*\*\*报告结束\*\*\*\*

编制: 姜A

审核: 秦肥艳

签发: 潘可 签发日期: 2018.11.5





##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高新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 第二部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意见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2018 年 6 月 14 日，组织召开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含山县环境保护局、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共 5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和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形成了“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我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开始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验收组进一步审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我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位于含山县运漕镇工业集中区，建设相关生产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年产 4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技术和管理人员 10 人，场内住宿人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201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6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经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准（含环审[2016]20 号），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

投资的 5.87%。验收前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建成。本次验收范围是年年 4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环保措施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二、项目变动情况

- 1、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由旋风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
- 2、预留车间：占地 1000m<sup>2</sup>，存放废旧设备等杂物变更为占地 3000m<sup>2</sup>，存放废旧设备等杂物；
- 3、锅炉由 1t/h，变更为现在的 0.7t/h。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蒸煮锅废水、冷却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废水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于田地施肥，其他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后排入裕溪河。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炒制油烟废气和锅炉废气。

处理措施：

炒制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由排气筒从屋顶排放；

锅炉废气：安装布袋除尘装置并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和减噪对设备产生的噪声进行处理。



## 四、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sub>5</sub>、氨氮、石油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属于达标排放。其中氯化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2.28 \times 10^3 \text{mg/L}$ 、 $1.80 \times 10^3 \text{mg/L}$ ，无参考行业执行标准，因此不对其进行评价。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 \text{mg/m}^3$ 、 $279 \text{mg/m}^3$ 、 $48.0 \text{mg/m}^3$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限值要求，不满足重点地区特别排放标准；油烟检测浓度平均值  $0.56 \text{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 排放要求。因油烟排气筒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无法计算油烟净化效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O1#~O4#监测点周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8 \text{mg/m}^3$ ，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料清洗残渣、锅炉灰渣、除尘灰渣、浮油、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以及少量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原料清洗残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锅炉灰渣、除尘灰渣和浮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品库，定期交给农民用作肥料。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验收材料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验收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使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2)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

(3)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目前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但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针对锅炉燃烧废气进行规范处置。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许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905552112
沈翔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399556558
黄继芳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李心林	中粮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13965540841
丁希林	安徽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807776671
张月琴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15855193621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含山县运漕镇工业集中区，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装潢，施工期约 6 个月。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1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2018 年 4 月 17 日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委托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18 年 4 月 13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结合我公司组织的验收自查，在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后，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合肥海正

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根据此次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8 年 6 月 14 日由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进一步核查后，提出了书面验收意见和验收意见的结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生产处负责各环保设备的管理和运营维护。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氨水定量供应协议、氨水外售协议，已落实了相关责任人及其责任。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我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采取相

应的实际措施进行了整改，将锅炉排气筒高度加高至 20m，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锅炉运行排污情况进行了重新监测；并完成了厂区雨污分流设施的铺设(整改图片附后)。

马鞍山市晶翔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建设项目整改情况

### 1、锅炉排气筒



## 2、雨污设施分流图片

